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289号之二

梁子旋:

原告吴焯华诉被告梁子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117190.78元给原告吴焯华;

二、驳回原告吴焯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757.54元(原告吴焯华已预交2757.54元),由原告吴焯华负担127.62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负担2629.92元(经原告吴焯华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2629.92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吴焯华,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